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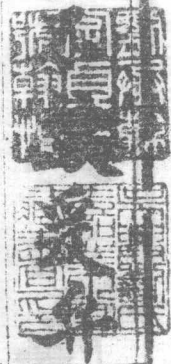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七冊

文淵閣書

卷之十一

政始大脩云余



以一言蓋嘗考禹貢九土

既平海岱惟青州貢厥鹽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有

飴鹽以共膳羞有形鹽以

共賓客有苦鹽散鹽以共
上帝山川百神之祀用必
以禮罔屬於民其於賦外
之征塞下之實聖王豈有
賴焉自鹽筴之說興而海

王之國霸沿及漢唐宋上
執利權仰給商緡計國安
邊藉爲長策肆入我

明因而不廢量道踆之遠近
險夷召商輸納夫天下穰

穰皆為利往彼操奇贏者
寧待政教徵發期會執顧
其始也開中給引需次照
夫謂之常服其既也邊餉
告急到即准夫謂之存積

存積一紛常服遂數常服
數則積日微用日匱變為
一切苟且之法以紓目前
於是弊滋而病商課逋而
病國矣思昔虞周之世不

以鹵澤之禁厲民而國無
不足漢唐宋之世率以鹵
澤之禁為民厲而國無有
餘則亦未講於阜民之術
故耳嗚呼國以民為本商

固四民之一也善裕國者
務阜其民善阜民者毋盡
其利即未能若虞周之蠲
諸民乎然較叔季之厲民
以自殖者霄壤迥矣

萬曆癸丑孟冬之吉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南京

工部尚書

予告都人林煙序



福建運司舊志序

國朝成賦制用倣於則壤然壤有定疆賦有定式
踰式而賦是謂妨民非所以經國致用也迺以鹽
爲天地自然之利酌古立法興鹽利以佐之計固
在於裕國而意則專於餉邊是故因其產之登耗
以爲課之多寡置引而驗召商而輸又建宮以統
理之于是資民食裕國用邊儲兵餉有攸賴焉閩
地濱海鹽所自出轉運之司實統厥政建議立法
雖若稍詳而畫一之規誠如有待嘉靖庚戌巡臺

元山曾公按閩崇藝憲振風紀聿觀時政國用宜
先卽檄所司謂輸邊益國惟鹽爲最乃釐弊剔蠹
規制之嚴較然畫一臺史古林沈公肅清戎務經
濟是圖咸以司故無志事何所稽非以作則昭達
也於是都運西泉童君同運東廬林君精白乃心
承式惟謹林君遂考故衷新凡有關於鹽政者分
類爲志志成曾公復加以損益潤飾酌正裁成愈
足以啓後信今貽謀垂訓然而沈公實和濟而協
成之余乃爲之序焉余惟志者史也所以書事而

令其可稽者也事有稽而後弊可革弊必革而後
利可興商利而課斯充課充而用斯裕然則志可
無作耶今自志觀之法意具存禁戒咸列孰利孰
害灼如指掌召商法也而有鬻窩者公課法也而
有竊販者掣摯法也而或有漁獵者是以鬻窩禁
而商則趨竊販禁而課則行漁獵禁而撓法之姦
侵商之擾庶乎止矣夫趨則罔後行則罔阻止則
軌度昭而繁費省由是得權鹽之初意復飛輓之
舊章國用其有弗裕矣乎惟用既裕則邊餉有資

而兵力自倍足以保疆禦患民無踰式之賦國有
常尊之勢也夫鹽政之弊久矣今則力舉而懋脩
之推其治效乃至於翊國而安民志其可少哉抑
聞之稽志則徵泥志則固蓋政有損益時有變通
爰自漢唐以來鹽鐵之議代各異制豈非補偏救
敝因時制宜惟欲無妨於民有益於國乎故治法
者以法而範乎人也治人者以人而酌乎法也有
治人斯有治法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又竊有
深望焉 賜進士資善大夫戶部尚書奉 勅總

督倉場督理西苑農事前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半洲張經撰

福建運司舊志序

古昔聖王之爲治非聘其矯揉造作之私以加於民也不過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示以樽節愛養之方而已矣易謂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宐以左右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助上帝寵之四方是知古之善爲政者惟在順天之時因地之利制節謹度使之無胥戕胥虐各得其

所而已是聖王之政也然則鹽政者固以贄上帝之成能而克相之實哉成輔相之一端也哉或曰鹽一細務耳而先王若是其重之與余曰不然也孟子論王道而及於雞豚狗彘之蓄魚鱉材木之利以爲可以致王者其基實本於此則鹽政也者較之雞豚魚鱉之類不爲左切乎使其行之便於民推之裕於國是亦先王之仁政也而可槩以刀錐之末少之哉然鹽之產也或取於山或取於海或取於井或取於池皆天地自然之利也三代以

來代有其政自齊有鹽筴之令漢有鹽鐵之議是
皆藉以爲經國裕財之需而其利始不專於民矣
夫以天地之產本以濟民也而其利不歸於民至
歸之於國則民始病矣於此而求其足國不病於
民其不在人乎於是乎設官以蒞之求以濟民而
不病之也而講求無術經畫無策上無道揆而下
無法守國未足而民已告病矣是得爲裁成輔相
之善乎哉轉運之設始於有唐而備於有宋然以
經度財賦而總其利權主於發運不專以鹽爲贓